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单人床）<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西沿河路 8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床头柜），生产厂为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西沿河路 8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公寓椅），生产厂为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西沿河路 8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二人自修桌），生产厂为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西沿河路 8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储物柜），生产厂为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西沿河路 8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7. 如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纯服务类，不涉及货物采购，则不适用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声明函。